

# 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析报告

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义务教育段学校及幼儿园：

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要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2020年消灭绝对贫困的任务完成后，我国减贫战略的基本定位是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解决相对贫困的问题。“相对贫困”从社会需求的角度将贫困定义为缺乏必要资源导致难以达到社会平均水平，从而被排斥在正常的生活方式和社会活动之外的一种生存状态；解决绝对贫困以后就进入了相对贫困，我国将开启“后扶贫时代”。因此，按照以上原则2022-2023学年制定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建议如下：

## 一、认定标准计算公式

A档最高线计算公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3+最高就学费用）/3×（1+2021年较2020年的人均收入增长率）；

B档最高线计算公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低保边缘的标准）×3+最低就学费用）/3×（1+2021年较2020年的人均收入增长率）

C档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低保边缘的标准）以下。

其中，高中、中职和义务教育段的就学费用按9个月计算；学前教育段就学费用按10个月计算。

## 二、认定标准就学费用数据选取说明

在计算认定标准时，一是选取就学费用测算数据中的最高数据为A档就学费用数据；二是B档中的就学费用数据为测算数据

中的最低数据（无伙食费、课本费的不在数据选取之列）。

### 三、认定标准计算结果

各学段各档次认定标准最高线的计算结果如下：

学段	城市户籍(单位：元/月)			农村户籍(单位：万元/年)			最高就学费用	最低就学费用(寄宿生)
	A档	B档	C档	A档	B档	C档		
高中	1795	1609	1320	18366	16654	13590	9273	4610
中职	1727	1541	1320	17742	16031	13590	7573	2910
义务	1648	1456	1320	17020	15253	13590	5606	790
学前	1758	1516	1320	18368	15898	13590	9280	2550

###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建议 2022-2023 学年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如下：

学段	城市户籍(单位：元/月)			农村户籍(单位：万元/年)		
	A档	B档	C档	A档	B档	C档
高中	1800(含)~1600(不含)	1600(含)~1320(不含)	1320(含)以下	1.85万(含)~1.67万(不含)	1.67万(含)~1.36万(不含)	1.36万(含)以下
中职	1730(含)~1540(不含)	1540(含)~1320(不含)	1320(含)以下	1.78万(含)~1.6万(不含)	1.6万(含)~1.36万(不含)	1.36万(含)以下
义务	1650(含)~1450(不含)	1450(含)~1320(不含)	1320(含)以下	1.7万(含)~1.53万(不含)	1.53万(含)~1.36万(不含)	1.36万(含)以下
学前	1760(含)~1500(不含)	1500(含)~1320(不含)	1320(含)以下	1.84万(含)~1.6万(不含)	1.6万(含)~1.36万(不含)	1.36万(含)以下